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徐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徐国辉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则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度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 _____ 巢序 _____ 邵吕威 _____